

103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29 日 (週一) 上午 10 : 30-12 : 00
地點：校長室
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羅婉綺
出席：學生活動中心、各系所學會、宿舍自治會之學生代表 (詳如附件簽到單)
列席：張副校長中煖、劉教務長錫權、詹學務長惠登、林研發長劭仁、陳總務長約宏、林副學務長大偉、郭主任秘書美娟、圖書館閻館長自安、電算中心林主任明灶、軍訓與生活輔導室李主任錫勳、課外活動指導組楊組長美蓉、學生住宿中心王主任亮月、諮商中心許主任皓宜、衛生保健組孫組長蓉蓉

壹、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主管

貳、校長校務願景與治校理念分享：略

參、各行政單位說明與回饋：略

- 一、學務處
- 二、教務處
- 三、研發處
- 四、總務處

肆、學生意見回應與討論

提問一：加強各系多方發展課程。(提問者：音樂系)

說明：鑑於藝術大學之教學內容以理論及各科專業為主，離現行所盛行主流藝術展演型態過於遙遠，導致許多學生無法在職場發揮所學，希望學校能以學生的出路為前提建立解決方法。

建議：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現行主流藝術型態進行研究及探討，並評估如何加入學校之教學內容，必要時可加開各系主修副修並商請相關師資到校教學等。

業管單位會前回應〈教務處〉：

- 1、為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及提升就業競爭力，本校訂有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各院、系、所、室、中心，均可視需要合作開設學程。
- 2、另為提升本校競爭力，學校持續推動全校性課程整合，102 學年度各系所已積極進行國外標竿系所之蒐集，並與學生未來生涯重新連結後重整，且於各學院院務會議中安排簡報，邀請校長暨相關同仁至各學院進行課程整合狀況之瞭解與意見交流。
- 3、各系所正逐步進行課程整合，並已於本學年配合修訂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學分科目表，未來亦將因應環境之變遷，持續進行課程之調整。

會中回應：

本案鼓勵同學可回歸系上作討論，同學透過學會彙集意見凝聚共識後，主動向系上反映，基於教學專業的考量，課程的認定與變動須從系務、院務會議至校級會議逐步作討論。

提問二：藝文生態館停車格規劃。〈提問者：電創所陳瑋羚〉

說明：電影系學生若要上課，機車較常停在附近馬路邊跟寶萊納餐廳外的空地，與汽車爭道較為危險，先前曾提及將規劃藝文生態館附近停車格，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業管單位會前回應〈總務處〉：

有關藝文生態館增設機車停車格案，本校前於 102 年 11 月 7 日邀請臺北市交通局公共運輸處及停車管理工程之專家會同相關系所之師長及同學現勘，專家初步建議為：藝文生態館因直接緊鄰校外道路(學園路)，而該處路段之坡度甚大且路寬不足，故不適合設置機車待轉區，如於鄰近建物區域設置機車停車格，未來恐發生直行車與左轉機車動線交叉致發生交通意外，故設置機車停車場實有一定安全之顧慮，建議學校師生之機車停放仍以停放於校區內為最佳選擇。又依一般停車場之設計準則，停車場之位置至目的地之距離若不超過 500 公尺，均為合理之步行範圍。依據前項之現場勘查結果，總務處仍建議於藝文生態館上課同學應將機車停放於校內適當之機車停車格，再步行至教室上課，敬請同學諒解。

會中回應：

本校接駁車有搭乘優惠，鼓勵同學搭乘，將來新建研究生宿舍後方亦設有機車停車塔，可分三層停放，預估有三百多個車位，將可緩解機車格問題。

提問三：機車停車格不足，請問學校解決方案？〈提問者：動畫系〉

說明：原說要增設美術系後方，但沒下文，請校方盡量規劃，戲舞大樓的機車停車格對學生的幫助與需求不大。

業管單位會前回應〈總務處〉：

- 1、本校劃設之汽機車停車空間，主要目的為提供教職員生自家中到學校通勤(學)之車輛停放使用，至於在校園內因上課地點不同或接洽公務場所不同而需於校內移動，建議優先採步行方式，以減少汽機車之行駛移動，提升校園之通行安全，減少空氣污染及能源浪費。
- 2、次查校內機車停車格總數為 1,152 格，又查 103 年 5 月校內核發機車通行證之總數為 1,093 張(學生 915 張，教職員 178 張)，103 年 9 月 25 日止核發 103 學年度機車通行證數量為 439 張(學生 359 張，教職員 80 張)，故校內機車停車格總數超過機車通行證核發總數，校園內應無機車停車格不足之情事。

3、至於美術系後方目前設有汽機車停車格分別為機車 59 個，汽車 13 格，依內政部訂定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第 1 點第 2 項：「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經實際測量結果，機車停車區道路淨寬 3.5 公尺，汽車停車區道路淨寬 3 公尺，有關因應消防通道淨寬不足一事需尋求解決辦法，然目前實無增設美術系後方機車停車格之規劃。

提問四：上學期機車停車格事件發展後續？〈提問者：舞研所〉

業管單位會前回應〈學務處〉：

1、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學務處召開「有關『學生私劃機車停車格事件』學生代表 4/25 反應意見回饋說明會議」會中提出下列二項構想，續提校園規劃小組審議。

(1)藝大會館至體泳館路段，靠近藝大會館側邊之停車格，改為劃設「機車停車格」，原汽車停車格移至對側。

(2)美術系館與餐廳間路段，尋找適當之停車格，改採特定時段為「汽機車共用停車位」。

2、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召開之「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臨時會議」，就校園機車格增設案，作成下列決議：同意學務處規劃，將藝大會館前六個汽車格劃為機車停車位，原汽車停車位則移到對面黑森林側。另學生餐廳前採機、汽共停之規則，因涉及實質效益，暫不辦理。

3、本案後續陳請校長核示。

會中回應：

目前本校停車場位置至目的地之距離未逾 500 公尺，均為合理之步行範圍，未來研究生宿舍後方停車塔完工後，停車位即可作更有效率的分配及管理，而藝大會館前六個汽車格劃為機車停車位一案，經安全評估不適宜辦理。

提問五：系上空間什麼時候增加？北藝風預計何時會搬遷？〈提問者：動畫系詹凱勛〉

業管單位會前回應〈研發處〉：

1、動畫系空間於今年經校長批示後增加研究大樓原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 C313，並由電算中心配合動畫系進行搬遷事宜。

2、另外，近期北藝風將遷至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內部裝修工程因牽涉空間隔層故工作時程較原預定緩慢，藝大會館三樓將在北藝風完成搬遷事宜後，提供動畫系教學使用。

會中回應：

本案牽涉工程技術面問題，因學生活動中心四樓施工後又經變更設計、重新議價等程序致時程延後，預計本週繼續開工，10 月份完工後，即可陸續進行北藝風搬遷事宜，北藝風現

有空間即可供動畫系辦理裝修。

提問六：學餐問題。〈提問者：動畫系〉

說明：學餐很難吃，而新開那家的價位比之前高了十到二十塊，另外學餐變貴但飯量變少，秤重方式不合理，亦曾於飯菜中發現菜蟲，且目前店家又有因合併致選擇變少的狀況。

建議：校方可以試吃幾天，並請廚師改善，另為紓解中午用餐人潮，可否考慮提供活動式的餐車服務。

業管單位會前回應〈總務處〉：

- 1、學生餐廳租約於 103 年 6 月底到期後重新辦理標租評選，仍由原經營廠商得標繼續經營，該公司為提供更多元餐飲服務，調整了部份攤位與品項，其中自助餐價格於該廠商前次經營期間內(100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均未調整，本次新合約重新招標時，該公司提出每 100 公克調整為 15 元之說明，經評選委員及學校同意後實施。經調查各大學學生餐廳價格多為每 100 公克 16 元以上，且招標時同案其餘投標廠商售價亦為每 100 公克 16 元；至於飯量變少，校方已要求廠商採以往一致標準份量。
- 2、有關學餐口味部份，總務處將持續督促廠商努力改善，亦盼望用餐者提供具體之建議(例如某道菜太油或太鹹等)，以提供師生更優質之餐點。
- 3、依學校與各餐廳委外營運合約規定，各外包經營之餐廳如需調整菜單與價格，均需報請學校審核同意後方可實施。

會中回應：

- 1、請同學體諒因本校學生數較少，廠商開設餐廳的利潤有限，實經營不易，在計價方式及口味方面，校方已請廠商再行斟酌。
- 2、針對同學餐食中發現菜蟲問題，總務處已協同學務處衛保組加強向學餐廠商宣導切菜、洗菜的標準作業流程，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 3、本校曾推行餐車服務，但因業績不如預期致難以持續經營。而目前學餐店家由得標廠商自行分包，可能因無其它店家願意進駐故有合併營運狀況，鼓勵同學仍多多至學餐消費，若有衛生方面的問題皆可反映，學校將持續督促餐廳改善。

提問七：圖書館自修室空間改善。〈提問者：動畫系〉

說明：圖書館自修室雖不可交談，但隔壁團體討論室會有人活動(如排戲)，而隔音效果非常差，所以自修室還是很吵。

建議：希望可以增設吸音海綿阻擋噪音或校方有更好做法。

業管單位會前回應〈圖書館〉：

- 1、團體討論室是採透明玻璃輕隔間方式設計，隔音效果確實較不盡理想，本館會再蒐集有效阻絕噪音的材質與作法。
- 2、在隔音問題尚未改善之前，本館已於室內張貼叮嚀小語，提醒同學自我約束，降低說話音量。若仍有干擾閱讀情形時，館員或駐衛警會適時前往勸導。

提問八：恢復電腦教室的營運。〈提問者：建文所王悅蓉〉

說明：恢復研究大樓 3 樓電腦教室的營運，以及電腦列印功能。

理由 1.由於學校在山區，山下也沒有適當的影印店，因此對於需要時常做報告的學生以及研究生來說是非常大的困擾。

理由 2.圖書館雖然有影印機，但一張卡 100 元只能印 100 張，如淡江大學 50 元的影印卡可印 100 張，100 元的卻可以印 500 張。學校若沒有專屬自己的列印中心，對學生來說不僅不方便也非常不划算。

理由 3.學費單中包含電腦費 500 元，對於來校上課學生來說，通常在列印時才會使用學校電腦，因此電腦費應包含基本列印和電腦使用。

理由 4.國立大學應該要有更好的資源，希望學校在承辦任何事物的更動時都能先徵詢學生意見。

建議：在電算中心或圖書館設置電腦教室專區，提供列印和公用電腦供學生使用，以及編列電腦列印耗材費用。

業管單位會前回應〈電算中心〉：

- 1、電算中心原電腦開放教室已由校方整體規劃給動畫系使用，學校如有核撥空間給中心使用，將朝規劃新的上機開放教室。
- 2、另外說明：在 9/15 社團大會學生代表所提出的疑問，如下所述：電算中心的印表機一起搬家至圖書館？是否需付費使用？圖書館的回覆內容為：
圖書館 3 樓自修室係依全校師生整體需求，依其用途規劃為「資訊檢索區」、「公共自修區」、「團體討論室」及「個人研究室」等四個區域空間。為維持自修室寧靜、舒適的閱讀環境，圖書館已與影印機廠商積極接洽中，規劃提供與圖書館 4 樓檢索區相同之影印服務。

會中回應：

因本校學生數較少，廠商設置影印機須評估利潤，在規模經濟的考量下效益有限，且除了影印成本，尚有設備維護、碳粉耗材等開支，本案後續仍會繼續與廠商溝通較為優惠的方案，並規劃合適的設置地點供同學利用。

提問九：綜合宿舍工程驗收未完成，以及規劃空間與上學期的說明會不一。〈提問者：建文所王悅蓉〉

說明：綜合宿舍工程尚未完成，工程成品品質有待改善，以及修繕後未有專屬廚房、和自習室等空間與說明會不同。

理由 1.在 9 月 3 日綜合宿舍工程尚未完成，要求學生搬入尚在施工的宿舍，在搬遷中有學生因現場放置工程廢料刮傷而就醫打針，至今尚有材料留於宿舍內。

理由 2.工程品質優良不一，入住宿舍設備常需報修，例如：門扇邊條掉落、門檻過短造成雨後沿孔隙淹水等。

理由 3.上學期綜合宿舍改善規劃說明會中提到，修繕後會有專屬廚房、健身室和自習室，修繕後未提供這些空間，甚至冰箱也不能開放使用。

建議：建議綜合宿舍整體環境打掃清潔，以及將宿舍設備功能全面檢查，並開放冰箱設置專屬廚房、健身室和自習室。

業管單位會前回應〈學生住宿中心〉：

- 1、總體驗收情形說明：此次綜合宿舍整修工程分不同的廠商施作，因此依不同承包廠商學校會分別進行點驗及使用驗收，在不同階段驗收所發現的問題也會彙整後再請廠商負責改善，目前是使用驗收階段，也因此需要請同學在這一兩週進住使用後，如若發現問題都可告知住宿中心以便彙整給廠商修復，而待廠商修復完後會再由學校進行複驗確認。
- 2、學生於 9 月 3 日進住不慎受傷之事，我們感到抱歉，學生如有參加學校團體保險，都可依醫生診斷證明及醫療單據，透過衛保組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也請同學未來在宿舍區如有類似情形發生，請第一時間向管理員反應，以便我們可以拍照存證向相關廠商要求應負之責任。
- 3、關於 9 月 3 日下學期有住宿之暑住生進住說明，雖然綜合宿舍因廠商由於整修期間下雨問題而申請展延，在 9 月初還有部分工程持續進行中，但因 9 月 7 日新生將入住及宿舍打掃等前置作業需求，經總務處與學務處評估過，在沒有重大安全疑慮的情形下，還是可讓學生進住，學校在整修期間也請廠商要負責工程區域環境清潔的維護及完工後清潔，未來我們也會再加強環境的巡檢，希望提供大家乾淨的住宿環境。
- 4、廚房區(含冰箱)因之前電線插座配置未完備，已重新拉線，於 9 月 25 日開放使用，因此次宿舍維修經費龐大，先以寢室內傢俱及門窗更換、屋頂及露台防水、有線及無線網路等項目為優先，因此健身室及自習室先施做原內部裝潢拆除，除原有健身器材外，其餘新增設備(如桌椅、新健身器材等)將逐步規劃及編列經費設置。

謝謝同學們的關心與提議，未來有關宿舍的相關建議，歡迎向住宿中心或學生宿舍自治會反應。

會中回應：

本次綜合宿舍施工過程中有部分待改進缺失，校方會以此為借鏡作為明年女二舍整修參考，同學亦可隨時反映相關宿舍修繕建議。

伍、臨時動議

提問一：綜合宿舍 5 樓的自修教室上鎖已久，灰塵滿布，請問是否還會開放？綜合宿舍入住時仍有沒門鎖門把的狀況，而工人卻仍在整修屋頂、牆壁等處，未及時改善。（提問者：無署名）

會中回應：

該自修教室仍會開放，目前規劃 A、B 棟設置健身房，C、D 棟設置自修教室，待自修教室完成整修後，將開放採登記制提供同學使用。同學所反映的門鎖問題，可能肇因於工人訊息傳達有誤，導致未即時進行修繕，該問題亦會列入明年施工改進之借鏡。

提問二：學校在學院、研究大樓等的空間變動可否先行告知，聽取同學的建議。（提問者：建文所王悅蓉）

會中回應：

同學可多利用學校網頁、行政單位、系辦等管道了解校園規劃內容，近期學校空間的變革主要是基於資源共享、空間活化及秩序建立的理念，將所有教室空間開放提供借用，使教學空間的利用更具效益，同時亦鼓勵同學修習共同科課程，讓不同領域的同學間有交流互動的機會，激發北藝大更多元的創作力與活力。

提問三：戲舞大樓旁小路機車格目前被放上交通錐禁止停車，而阿福草旁放置貨櫃屋後亦影響部分機車格空間，是否可考慮開放？（提問者：劇設系吳子敬）

會中回應：

戲舞大樓旁小路因屬路口要道，未來將拓寬利用，基於行車安全及校園景觀等考量，路旁不宜停放機車，希望同學從大樓後方開始停，校方會再行調查後方停車空間使用率，若有停滿狀況，校方將進一步考量做停車空間的調整及增設。

提問四：阿福草旁停車場汽機車可共停，但動線不佳，交通安全堪慮，希望學校加強宣導。（提問者：電影系楊心荷）

會中回應：

本校會針對該區域加強宣導，增加善意叮嚀標示，並提醒進入校內車輛減速慢行，也希望同學於該區域能謹慎行車，留意自身安全。

提問五：戲舞大樓夜間 11 點後會上大鎖，同學需從後門進入，較為不便，請問是否能開放？

〈提問者：劇設系吳子敬〉

會中回應：

戲舞大樓開放時間為徵詢該棟系所助教意見所訂定，為兼顧校園安全及同學進出方便，在側門可憑刷卡進出，若同學仍有需求可向系上主任、助教反映，校方於相關會議作進一步討論與調整。為期避免浪費且有效率的使用電力資源，空間必須合理的開放利用，希望同學學習自主管理，維持正常生活作息，將課業時間作妥善的安排與分配。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